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
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张 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100号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6幢六层
电话：/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5336	邮编：31003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4
3.5 主要原辅材料.....	4
3.6 水源及水平衡.....	5
3.7 生产工艺.....	5
3.8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及批复.....	11
5.1 环评总结论.....	11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1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5.2 环评批复.....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固废贮存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5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5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5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9.2.1 废水.....	19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21
9.2.4 厂界环境噪声.....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2.1 废水.....	24
10.2.2 废气.....	24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24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6

附 件

- 1、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甬新环建〔2019〕82 号《关于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处置资质和转移联单；
- 3、验收意见；
- 4、工况证明；
- 5、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租用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实施“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以甬新环建〔2019〕8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

受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
- (7) 《关于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甬新环建〔2019〕82 号）；
- (8)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21°12'35.44"、纬度 30°15'29.83"，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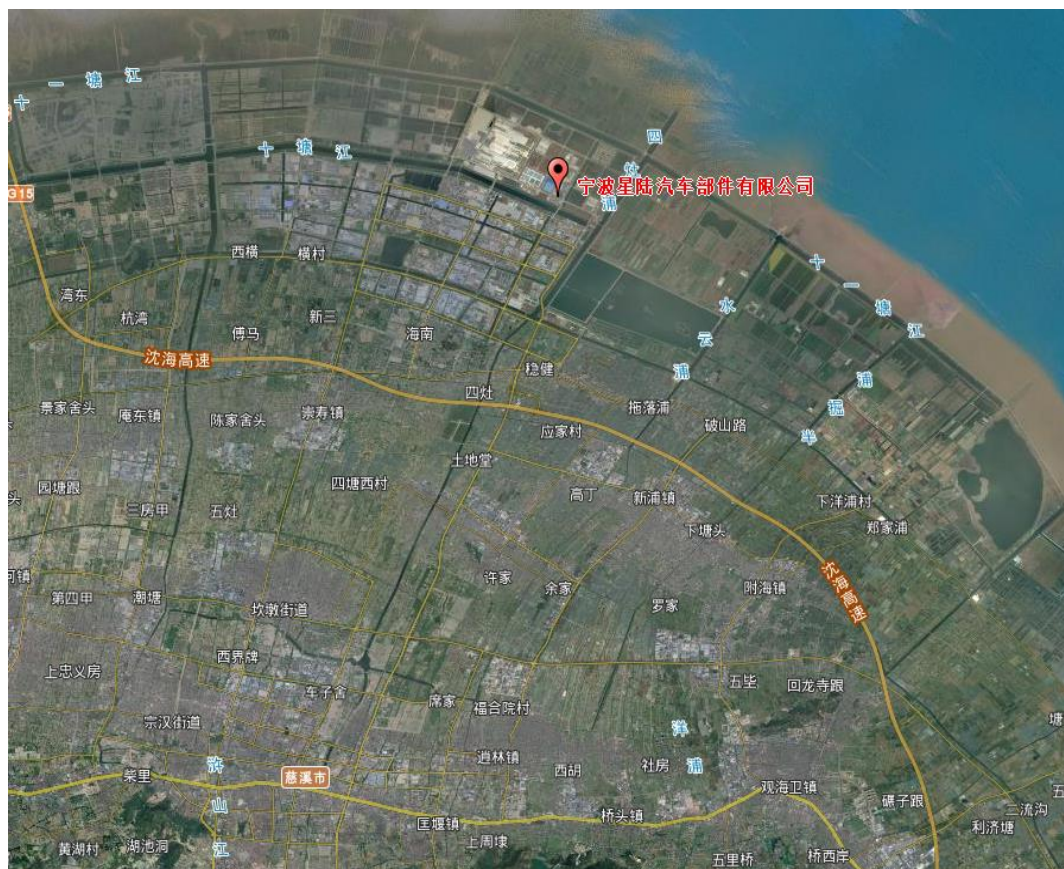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六路，隔路为众汽佳苑，西侧为福轩路，隔路为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86 米的众汽佳苑。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2500m²，实际总投资 1010.3 万元，实际建成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轮罩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公司厂区西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比环评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250-1100	1 台	250-1100	1 台	一致
2	注塑机	1050-7500	1 台	1050-7500	1 台	一致
3	注塑机	DH2700	1 台	DH2700	1 台	一致
4	注塑机	D2200/17800	1 台	D2200/17800	1 台	一致
5	注塑机	22000-17800	1 台	22000-17800	1 台	一致
6	粉碎机	XFS-1000	1 台	XFS-1000	1 台	一致
7	包胶机	HY-250	1 台	HY-250	1 台	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年耗 (t/a)	折算为年耗 (t/a)
PP/PE	1368	1272
EVA+LDPE	200	186
EPDM/PP	100	93
模具	2-4 套	1 套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系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70 人，进行 2 班制生产（每班 12h），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食堂和宿舍依托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食堂和宿舍。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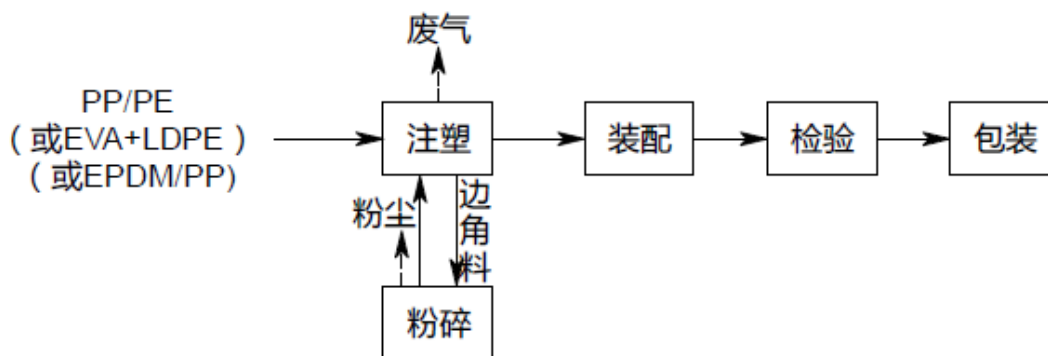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破碎产生的粉尘由环评中的密闭加盖变化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优化了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其他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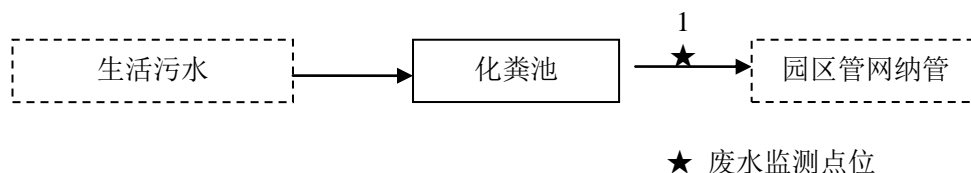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断	945	/	纳管排放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粉碎废气。

项目注塑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接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粉碎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接入本项目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1	1	15m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	1	1	15m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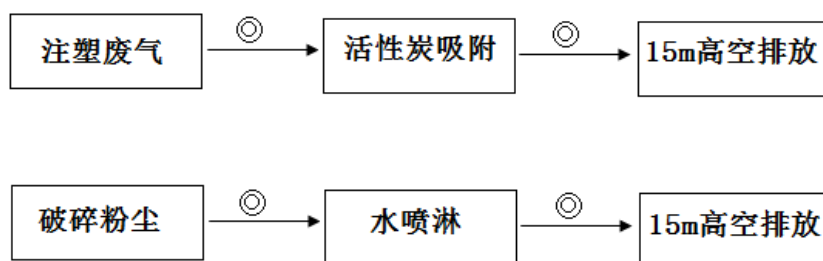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粉碎机、包胶机等设备，源强为 70~9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数量	运行方式	源强
注塑机	生产车间	5 台	连续	70~80dB(A)
粉碎机	生产车间外	1 台	间歇	75~85dB(A)
包胶机	生产车间	1 台	连续	80~9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④各类生产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维护保养。

⑤加强厂区绿化。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暂无处置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1月~12月 (t)	折合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3	暂未更换	暂未更换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	—	粉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	9.0	36.0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墙角隔离的一块地方，该场所约 8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废水排放口，暂未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排放口暂未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1.3%，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1010.3	环保投资	13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9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	其 它	/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粉碎粉尘	粉碎机粉碎时加盖密封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最终经杭州湾污水处理厂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注塑和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车间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放，废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对环境的影响小；粉碎机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经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②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减震基础。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环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甬新环建〔2019〕82 号《关于宁波陆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6-1、6-2。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8978-1996
COD	100	500	
BOD ₅	20	300	
SS	70	400	
石油类	5	20	
氨氮	15	35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总磷	0.5	8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50	50	1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00-2019）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6-4、6-5。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 除外）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出口★1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4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进口◎1、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3、出口◎4	颗粒物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监测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NHJ-100	2020.6.10
氨氮、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5.31
非甲烷总烃	7890B 气象色谱仪	NHJ-50	2020.9.9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HJ-8	2020.5.2
		NHJ-9	2020.4.2
NHJ-10		2020.4.8	
NHJ-11		2020.4.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NHJ-12	2019.1.16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6.13
	AWA6221A 声校准器	NHJ-15	2020.4.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6.55	1.9	≤20	合格
	6.70			
氨氮	32.9	0.9	≤20	合格
	33.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203970	1.57	1.60±0.06	合格
氨氮	2005113	26.8	27.6±1.2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爱华 AWA6221A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90.0%~96.0%, 详见表 9-1。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规模 (套/d)	生产负荷 (%)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00 万套注塑件	3000	3200	3333 套	90.0 ~96.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和 SS、COD、BOD₅、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6日	1-1	7.47	78	278	98.5	33.2	6.62
		1-2	7.53	81	217	76.5	33.9	6.80
		1-3	7.21	69	266	93.8	32.1	6.40
		1-4	7.54	72	274	96.5	30.6	6.75
		日均值	7.21~7.54	75	259	91.3	32.4	6.64
	12月17日	2-1	7.38	88	235	84.5	34.0	7.00
		2-2	7.05	73	248	87.3	32.7	6.60
		2-3	7.11	71	264	92.8	31.8	6.75
		2-4	7.42	84	239	84.6	32.2	6.85
		日均值	7.05~7.42	79	246	87.3	32.7	6.80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 标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和破碎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本项目 废气 处理 装置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07×10 ⁴	1.14×10 ⁴	1.05×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均值	5.36	6.72	1.20	1.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603	0.0721	0.0137	0.0166	—	达标
		处理效率 (%)	—	—	77.1%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17×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25.4	27.1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292	0.317	<0.234	<0.232	—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1%。

以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计算，本项目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864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2月16日	1	北风	1.5	15.3	102.0	晴
	2	北风	1.2	20.6	101.4	晴
	3	北风	1.4	17.2	101.7	晴
12月17日	1	北风	1.3	10.6	102.3	晴

	2	北风	1.1	14.2	101.9	晴
	3	北风	1.2	12.0	102.2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12月16日	第一次	0.85	1.00	1.23	1.25
		第二次	0.78	1.15	1.44	1.18
		第三次	0.79	1.29	1.36	1.29
	12月17日	第一次	0.78	1.27	0.84	1.20
		第二次	0.87	1.38	0.88	1.29
		第三次	0.77	1.38	0.72	1.55
颗粒物	12月16日	第一次	0.133	0.183	0.217	0.233
		第二次	0.125	0.192	0.217	0.217
		第三次	0.133	0.167	0.233	0.225
	12月17日	第一次	0.150	0.158	0.200	0.208
		第二次	0.133	0.183	0.208	0.217
		第三次	0.142	0.175	0.217	0.217

据监测结果,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据监测结果, 厂界 4 个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限值	监测值	限值	评判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16	60.1	65	49.1	55	合格
		12.17	59.4		47.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6	58.4		48.4		
		12.17	55.3		48.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16	57.8		46.8		
		12.17	56.4		48.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16	55.5		47.4		
		12.17	56.2		49.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77.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1)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10.2.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64t/a。

(4) 公司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 4 个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约 20m²，位于厂房内，防雨、防漏，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定量的废活性炭，暂未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3670		建设地点		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19' 54.69" N、 121° 20' 6.78" E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注塑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19]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余姚鼎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鼎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字第 1974 号				
	验收单位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01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2.16~12.1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1.39mg/m ³	60 mg/m ³	0.0864t/a		0.0864t/a	0.088t/a		0.086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9〕82号

关于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 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100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注塑机、包胶机、1台粉碎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50万套汽车轮罩和50万套汽车锁子架的能力。粉碎机只限用于本厂料头粉碎，不得对外加工。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六路，西侧为福轩路，北侧为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落实以

下各项措施: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和表 9 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选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粉碎机密闭作业。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及时回收利用, 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项目 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088t/a, 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高品质智能厨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 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8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1145-C-4

本协议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

电话: 18268696502

传真: -

联系人: 顾秋盛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0.5 吨/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0582616332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
电话：0574-589620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368862797681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268696502

2020 年 1 月 9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三 验收意见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
-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轮罩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 50 万套; 总计 100 万套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19]8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10.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50 万套汽车轮罩和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生产线总计 100 万套



注塑件生产相关内容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原辅料使用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中要求企业破碎加盖密封，实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放，优化了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完成 100 万套注塑件产能建设，实际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基础，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收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有一个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库，暂存库门口贴有相关标志标牌，并由专人管理。

（五）其他

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尼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2月16~12月17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颗粒物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4个监测点位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中3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项目VOC排放总量核定为0.088t/a，根据监测结果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08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建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建议加强粉碎工序封闭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方式，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联系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潘迪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8352910155	潘迪
参与人员	张建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778716727	张建
	黄涛	余姚鼎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15888058090	黄涛



附件四 项目情况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
项目监测日产量报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轮罩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轮罩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轮罩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锁子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6-12.17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1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010.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3%

1、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劳动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1	企业工作时间	2 班制生产 (每班 12h)
2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	是否设立职工食堂和宿舍	依托宁波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食堂和宿舍

2、设备况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 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250-1100	1 台	1 台	0	/
2	注塑机	1050-7500	1 台	1 台	0	/
3	注塑机	DH2700	1 台	1 台	0	/
4	注塑机	D2200/17800	1 台	1 台	0	/
5	注塑机	22000-17800	1 台	1 台	0	/
6	粉碎机	XFS-1000	1 台	1 台	0	/
7	包胶机	HY-250	1 台	1 台	0	/

3 环保投资

类别	环保设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10.3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 (%)
废水	化粪池	1	0.0989
废气	等离子处理装置、排气筒	9	0.891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0.198
固废	固废收集措施	1	0.0989
合计	/	13	1.3

4、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及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开启情况	
				2019.12.16	2019.12.17
1	注塑机	台	1台	1台	1台
2	注塑机	台	1台	1台	1台
3	注塑机	台	1台	1台	1台
4	注塑机	台	1台	1台	1台
5	注塑机	台	1台	1台	1台
6	粉碎机	台	1台	1台	1台
7	包胶机	台	1台	1台	1台

6、监测期间日产量

序号	项目	项目审批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19.12.16		2019.12.17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100万套	3333套	3000	90.0	3200	96.0

7、监测期间辅料消耗量

序号	项目	新建项目审批年用量	2019.12.16		2019.12.17	
			用量	负荷	用量	负荷
1	PP/PE	1368t/a	4.10t	/	4.38t	/
2	EVA+LDPE	200t/a	0.60t	/	0.64t	/
3	EPDM/PP	100t/a	0.30t	/	0.32t	/
4	模具	2~4套	1套	/	1套	/

8、年产量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新建项目审批年产量	2019年12月产量
1	注塑件生产	套	100万	8.3万

9、原辅材料年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新建项目审批年用量	2019年12月使用量
1	PP/PE	1368t/a	114t
2	EVA+LDPE	200t/a	16.7t
3	EPDM/PP	100t/a	8.3t
4	模具	2~4套	1套

10、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2018年实际产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0.5t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2t

注：以上信息准确属实，无虚假信息。

宁波星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五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19）第 12058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宁波星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6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47	78	278	98.5	33.2	6.62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53	81	217	76.5	33.9	6.8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21	69	266	93.8	32.1	6.40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4	72	274	96.5	30.6	6.75
	12月17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38	88	235	84.5	34.0	7.0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05	73	248	87.3	32.7	6.60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11	71	264	92.8	31.8	6.75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42	84	239	84.6	32.2	6.85

(2)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	活性炭											
	12月16日						12月17日					
采样日期	12月16日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进口						废气排放口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0	9.3	9.0	9.1	9.2	9.4	8.7	8.5	8.9	8.5	8.4	8.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1×10 ⁴	1.15×10 ⁴	1.11×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1.17×10 ⁴	1.08×10 ⁴	1.05×10 ⁴	1.09×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70	5.00	1.13	1.29	1.19	6.75	6.75	6.65	1.61	1.60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9×10 ⁻²	6.56×10 ⁻²	5.55×10 ⁻²	1.27×10 ⁻²	1.47×10 ⁻²	1.39×10 ⁻²	7.29×10 ⁻²	7.09×10 ⁻²	7.25×10 ⁻²	1.71×10 ⁻²	1.66×10 ⁻²	1.62×10 ⁻²

净化设备	水喷淋											
	12月16日						12月17日					
采样日期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2 进口			废气排放口 2 出口			废气排放口 2 进口			废气排放口 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20	20	20	19	19	19	21	21	21
含氧量 (%)	2.8	2.8	2.8	2.7	2.7	2.7	2.8	2.8	2.8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8.1	18.1	18.3	21.8	21.9	21.6	18.3	18.5	18.5	21.5	21.7	21.9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4×10 ⁴	1.14×10 ⁴	1.16×10 ⁴	1.37×10 ⁴	1.38×10 ⁴	1.35×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1.17×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1.37×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6.8	24	<20	<20	<20	27.6	27.4	26.3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1	0.306	0.278	<0.274	<0.276	0.270	0.320	0.321	0.308	<0.268	<0.272	<0.274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2月16日	第一次	0.85	1.00	1.23	1.25
		第二次	0.78	1.15	1.44	1.18
		第三次	0.79	1.29	1.36	1.29
	12月17日	第一次	0.78	1.27	0.84	1.20
		第二次	0.87	1.38	0.88	1.29
		第三次	0.77	1.38	0.72	1.55
总悬浮颗粒物	12月16日	第一次	0.133	0.183	0.217	0.233
		第二次	0.125	0.192	0.217	0.217
		第三次	0.133	0.167	0.233	0.225
	12月17日	第一次	0.150	0.158	0.200	0.208
		第二次	0.133	0.183	0.208	0.217
		第三次	0.142	0.175	0.217	0.217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月16日	北	1.2~1.5	15.3~20.6	101.4~102.0	晴
12月17日	北	1.1~1.3	10.6~14.5	101.9~102.3	晴

(4)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12月16日		12月17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5m/s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60.1	49.1	59.4	47.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7.8	46.8	56.4	48.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4	48.4	55.3	48.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5.5	47.4	56.2	49.4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程成 批准人: 程成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12.15

*** 报告结论专用章 ***



附：采样点位图

